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0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4(A)(iii)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定或批予或涉及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ii)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定或批予或須在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iii) 董事根據第4(A)(i)及(ii)項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見下文定義）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有關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時。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限內，根據以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4(B)(iii)項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其與本大會通告第4(A)(iv)項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於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證券時須受所有適用法例限制；
- (ii) 第4(B)(i)項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 (iii) 本公司根據第4(B)(i)項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上第4(A)及(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4(B)項決議案所述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陳澤盛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必須為一名或以上之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本公司將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在寄發年報時，隨附一份文件，其中載有有關是項決議案資料，使彼等能因此而作出決定。

